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和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和(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6. 「動議：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c) 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1)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2)(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7. 「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c)段(2)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4月4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及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通函。
2.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2017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2017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2018年6月12日以港幣支付予於2018年5月18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8年5月4日下午4: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1日 |
| 記錄日期 | 2018年5月7日 |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8年5月17日下午4: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8年5月18日 |
| 記錄日期 | 2018年5月18日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17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李福申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8. 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6 201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